

关于溪湖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溪湖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溪湖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资源有效配置，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防范化解风险矛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474 万元，同比增长 9.7%；非税收入完成 57,126 万元，同比增长 118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9,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7%。

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1 万元；国防支出 1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228 万元；教育支出 6,2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2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9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6 万

元；其他支出 6,80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1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

2024 年总收入为 225,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304 万元，上年结转 24,016 万元，调入资金 6,6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4 万元。总支出为 225,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500 万元，上解支出 83,827 万元，调出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30 万元，结转下年 32,66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5,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5.2%。具体情况是：农林水支出 740 万元；其他支出 3,8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3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8,0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0 万元，上级补助 1,795 万元，上年结余 637 万元，调入存量资金 30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280 万元。总支出为 8,057 万元，其中：政府基金支出 5,480

万元，上解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80 万元，结转下年 69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41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236 万元，上年结转 1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41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 万元，结转下年 15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258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897 万元，上级补助 925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5,060 万元，转移收入 325 万元，利息收入 5 万元，上年结余 46 万元。总支出为 9,25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815 万元，转移支出 396 万元，结转下年 47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初，我区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 79,820 万元，预计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84,9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30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660 万元。本年新增专项债券 5,280 万元，上年结余再融资债券 470 万元，本年还本 606 万元。

二、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区人大十九届三次会议

确定的预算决议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工作水平，狠抓财政预算管理，抓大不放小地组织收入，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服务大局，开源节流，巩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组织收入坚强有力。财税部门通力合作，并肩作战，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税源调查，加强税收预测和影响税收因素分析，从严堵塞征管漏洞，大力挖掘资源性、资产性非税收入潜力，实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减税降费精准落实。会同税务等征管部门动态掌握“减免缓退”情况，精准测算资金规模，加强库款资金保障，推动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及时落实落地。让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直接惠及企业。三是抢抓机遇争取资金。紧盯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在全区各部门通力合作下，全年获得上级财政转移支付 63,335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36,365 万元，专项性转移支付 26,970 万元。有效保障了必保及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四是“三资”盘活挖潜增量。充分挖掘内在潜力，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提升现有资源有效利用。当年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6,960 万元，合理配置闲置资产 40 件，节约资产购置资金 14.81 万元。

（二）统筹兼顾，厉行节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预见性、前瞻性、警惕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基本运转方面。按照“三保”及刚性支出清单，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严格遵循保障次序，硬核控制库款保障限额，压实全流程资金支出监控，清理长期固化的支出需求，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力保障基本运行。全年保工资支出 16,400 万元，保运转支出 3,080 万元。二是民生保障方面。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兼顾、勤俭办事的原则，牢牢守住“三保”底线。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做到“三个优先”，确保民生各类资金按时有序支出。全年民生领域投入 71,640 万元，占比 72%。三是项目安排方面。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原则，实行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化管理，按轻重缓急，有明确来源的，按项目进度核拨，无明确来源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最大限度的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

（三）保障服务，主动担当，稳步提升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协助全区各单位发挥公开主体职能，按时公开政府和 111 家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覆盖率 100%。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税政策解读宣传，逐步推进“费改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引导市场主体行为，让企业轻装上阵。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积极落实政策实效，主动作为，推动政府采购应采尽采。本年监管进入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共17个，涉及金额3,911万元。

（四）深化改革，创新理念，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四精”工作原则。制定个性化报表，辅助日常工作，科学编制“四本预算”，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二是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规范预算编审程序，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高效性。三是绩效管理改革实现突破。组织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69个部门（单位）整体和13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持续在全过程绩效管理各领域发力，助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全省考核排名第二，首次荣获“优秀”等次。

（五）科学检测、实时预警，着力筑牢风险防线

一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依照“三保”风险应急预案，“监控+防范”双管齐下，保证全年暂付款只减不增。二是制定《本溪市溪湖区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总体方案》等方案，开展“大起底”式核查专项行动，重点核查存量债务，通过双方和解、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方式核销核减8笔，涉及金额14,812万元。三是把握上级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280万元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未来四年可减少偿还债务本金2,080万元，每年减少偿还

债务利息 420 万元，减轻了我区偿债压力。

（六）强化监督、规范审批，全面推进监管体系

一是严格国资监管。做好资产划拨、处置及报废资产非税收入上缴，完成全区资产月报年报汇总上报，履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二是推进“三资”排查。全年盘活资产 123 件，原值共计 263.66 万元。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开展财政票据专项检查，规范单位经济行为和财会业务，提高公共服务。

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监督指导、区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国内国际形势影响经济下行、铁矿石价格震荡处于低位，同时为了刺激企业，国家出台多项减税降费政策，给地方税收增长带来了不小的压力。我区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剔除税务机关精细化管理一次性收入因素，主要税种自然收入仍未扭转下降态势；财政非税中一次性收入占比高达 90%，持续增长动力不足。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乡村振兴、民生事业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都需要财政安排大量资金，化债压力逐年加大，财政运转更加困难。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各项措

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我区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有关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8,33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35.6%；剔除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 47,000 万元，同比增幅 5%。其中：税收收入 62,13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3.6%；非税收入 16,2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71.6%；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非税收入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98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2.5%。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72 万元；教育支出 6,4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2 万元；预备费 993 万元；其他支出 23,4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3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

总收入为 150,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237 万元，上年结转 32,66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900 万元；总支出为 150,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80 万元，上解支出 52,75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69 万元，预计东风 G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9 万元，其他支出 493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1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总收入为 1,2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9 万元，上年结转 694 万元。总支出为 1,2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6 万元，上解支出 5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39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236 万元，上年结转 159 万元。总支出为 395 万元，均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758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971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30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6,405 万元，利息收入 5 万元，上年结余 47 万元。总支出为 9,75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313 万元，转移支出 396 万元，结转下年 49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四、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三年行动”的决战决胜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财源培植，紧扣稳中求进“总基调”。

一是坚持财税联动，加强部门协作和涉税信息共享，汇聚税源征管合力。二是培育重点税源。关注新增规上企业和重点存量企业经营情况，及时做好跟踪服务。三是提升征管效能。强化重点行业综合治税及涉税数据收集分析，科学预测税收增长点，实现税收征管规范化、科学化。

（二）提高资金效益，服务融入发展“新格局”。

一是管好“钱袋子”。强化“以收定支”原则，厉行节约。树立过“苦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二是抓牢“钱耙子”。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准确把握财政政策调控方向，积极争取各类资金。三是端稳“秤杆子”。科学合理地运用财政政策，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促进资源合理配置。

（三）持续深化改革，准确全面贯彻“新理念”。

一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运用大数据平台、个性化报表等数字化手段，合理分析财政收支数据。二是落实全程绩效监控。继续实施预算安排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制度，加快构建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着力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做好提早预算谋划，保障预算公开等重点环节，实行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

（四）筑牢安全底线，着力推动发展“高质量”。

一是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管控机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消化存量债务。二是全面推进财政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审批、财政票据和国有资产监管。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审查。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指导。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成绩可喜；展望未来，任重道远！2025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

项决议，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以更加昂扬的状态、更具成效的举措，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溪湖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筹集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当年未实现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等。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

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是指根据各地区综合财力、“三保”和其他刚性支出等客观数据，按照统一公式测算，准确反映财政可承受能力规模和水平，对影响财政承受能力的重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避免地方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财力，盲目出台增支政策或项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预算单位举借尚未还清的政府债务累计额。

“三个优先”：民生预算优先安排、民生专项优先审批、国库资金优先调度。